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

法院電話：07-2161418 分機 2313 承辦人：循股書記官

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	（報到編號：　　）		
模擬案件 案號、案由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3 號傷害致死案件		
應到時間	11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應到處所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注意事項	㈠、本院經司法院指定為「國民法官法」之試辦法院，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模擬候選國民法官」，特此通知台端，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 ㈡、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 ㈢、台端如需到院證明，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 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 特此證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 ㈣、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全日、翌日(1 月 20 日)全日至本院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 ㈤、隨本通知書附寄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請於填載後在 111 年 1 月 7 日以前，使用回郵信封寄回（以法院收受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6　日

書記官